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13874號

原　　告　秦禾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純云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肇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住居所在均在新北市，分別為中和區與新莊區，而原告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系爭本票，並未載付款地(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8821號卷第9頁)，且原告係設於新北市三重區，依上說明，原告本件訴訟與本院並無任何民事管轄權的連繫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「以原就被」原則定管轄法院為新北地方法院。現原告向無管轄權的本院起訴，尚有誤會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